

附件 2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××××年第××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向我分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分行依法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情形 1（向申请人公开信息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详见附件（部分公开应说明理由和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¹）。

情形 2（信息已主动公开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我分行已主动公开，请通过××方式或渠道查询（指明具体路径）。

情形 3（申请的信息客观上不存在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不存在（说明理由和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；如知晓信息制作或保存的行政机关，应告知向该行政机关申请或咨询，并附该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）。

情形 4（建议不予公开的情形）：你申请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（或其他不公开的理由），不予公开。

情形 5（视具体情况，其他答复口径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

¹ 所有情形的答复口径均应写明理由及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。

内依法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(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)

年 月 日